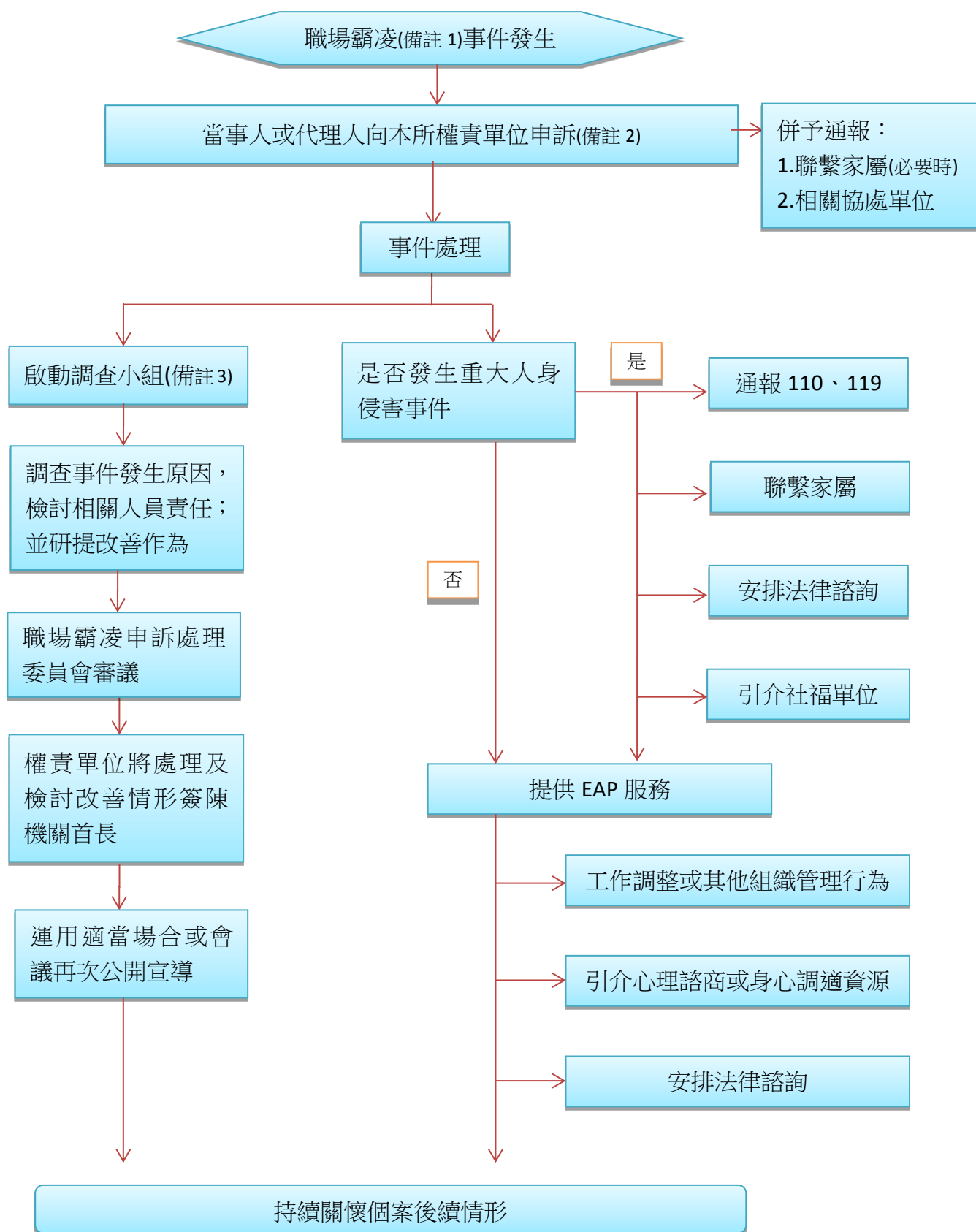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暨所屬機關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113 年 11 月 28 日彰人字第 1130050260 號函訂定



備註 1：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其同仁間或主管與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之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且有具體事證者。

備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如下(依身分類別劃分)：

※人事室：負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申訴案；專線電話：04-7222143，傳真：04-7203252，電子信箱:shirley321321@changhua.chcg.gov.tw。

※行政課：負責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臨時約僱人員申訴案；專線電話：04-7276678，傳真：04-7259778，電子信箱:shuoyin@changhua.chcg.gov.tw。

※清潔隊：負責本市清潔隊員、約用人員申訴案；專線電話：04-7122228 分機 218，傳真：04-7120808，電子信箱:d587@changhua.chcg.gov.tw。

※幼兒園：負責本市幼兒園保育員、教保員、約用人員申訴案；專線電話：04-7292228 分機 17，傳真：04-7293101，電子信箱:chang@changhua.chcg.gov.tw。

※寺廟室：負責寺廟室人員申訴案；專線電話：04-7229150 分機 15，傳真：04-7221786，電子信箱:tem888@changhua.chcg.gov.tw。

●本所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逕向彰化縣政府申訴。

備註 3：權責單位處理申訴事件時，應負責召集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於收受案件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簽請主任委員決定是否受理(必要時得由其指派委員 3 人以上開會決定)，確定受理後，由主任委員指派 3 人以上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